

事業網路申報廢棄物規定與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網路申報規定

(一) 基線資料

1. 請至「基線資料」→「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」設定廢棄物代碼。
2. 如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時，請至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(EMS) <http://ems.epa.gov.tw>，基線資料維護修正資料後→連線至清理計畫書按下「同步EMS資料」→上傳附件檔案，最後逐一確認資料後即可列印，提送審查。
3. 清理計畫書如有變更或異動廢棄物代碼、製程代碼或清理方式時，請於收到同意變更計畫書(公文)時至基線資料修正變更後之項目及代碼。

(二) 產出情形申報

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上一個月份之產出(包含原物料、產品、事業廢棄物)；無產出廢棄物時也須申報 0。

(三) 貯存情形申報

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

貯存情形資料，無貯存廢棄物也須申報 0。

(四) 委託清理或再利用申報 (即「三聯單」)

於廢棄物出廠前申報三聯單，再於出廠後 (即申報後) 84

小時內進行「確認」作業。

(五) 三聯單追蹤

於廢棄物出廠後 35 日內，主動上網查詢該聯單是否已完成

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，若否，則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本局

報備。

二、作業流程

(一) 下載操作手冊

1. 連線至 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 (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)。
2. 點選「資料下載」下載相關申報作業指引。
3. 或點選「專題區」中網路申報資訊或清理計畫書下載相關申報作業指引。

(二) 填報作業 (各作業均由「申報區」進入)

1. 基線資料

點選「基線資料」，依序完成「事業機構基線資料維護」、「操作習慣設定」...「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」，每項皆需填寫。

2.產出情形申報

點選「委託或共同處理」，再點「產出情形申報」，參照使用手冊，並依欲申報之日期選擇「新版」或「舊版」進入申報，每項皆需填寫。

3.貯存情形申報

點選「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」(分為兩種：廠內與廠外貯存申報介面)，參照使用手冊操作，每項皆需填寫。

4.委託清理或再利用申報 (即「三聯單」)

點選「委託或共同清理 (原廠外) 或「再利用申報」，參照使用手冊操作。

三、申報注意事項

1.每月產出申報與貯存申報皆須申報，如僅申報單項目(亦僅申報產出或貯存)系統仍視為異常申報，(無產出或貯存廢棄物時仍須申報)。

2.未依規定完成各項申報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暨

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六千至三萬罰鍰(一般事業廢棄物)，同

法第五十三 條處六萬至三十萬罰鍰(有害事業廢棄物)

3.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管制中心(080059777)或本局，謝謝

您的配合。

應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之相關規定

清理計畫書辦理變更或異動相關規定：

如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時，請至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

(EMS) <http://ems.gov.tw>，基線資料維護修正資料後→連線至

清理計畫書按下「同步EMS資料」→上傳附件檔案，最後逐一確認

資料後即可列印，提送審查。

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條節述：

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

限辦理下列事項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與事業廢棄物產

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
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

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五十三條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節述：

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、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。
- 二、 廢棄物回收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。
- 三、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，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辨或數量增加者。

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、原物料、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、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，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，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。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填寫異動申請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或中央主關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0821 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相關規定事

項：

公告事項：三、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)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；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